

價目表

本報價目本埠派到
英金九元七毫五半
每月收銀壹元英屬
各埠及美國每年收
派不到貼郵票寄上
皆按日呈閱無論收
閱久暫報資均先惠
空函定閱想不奉呈
本報司理部收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Volume 27, No. 26
Twelve Six-column
Pages
59.75 Per Year

Phone Seymour 1092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TUESDAY.)

AUGUST

19

1924

P. O. Box 260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號

大漢公司報

夏曆歲次甲子七月五拾日

本館論說 (建武)

自西女市殺死後，發見其日記部，載有華厨黃某投贈以禮物。而市殺之女，又謂死者嘗言畏與華厨同居。華厨頗惡之，屢欲輕拍其手云：「於是而黃煥勝受嫌，疑遂有十貳號夕之被拘，受嚴密審詰矣。」本埠星報藉該日記所載為資料，復著文主張禁華人與白女共操作。并謂固蘭護街某餐館十七歲之白侍女，被數名華工奸淫，冀使白女歸案，死灰復燃矣。彼西女所言，西報所載，果為事實耶？抑毛明鈎、事原烏有，篝火狐鳴，志在惑衆耶？姑不置論。然記者因有辭為與白女共事之華工告者：

查邦人之在餐館旅舍住家等，與白女同操作者，不下

數千人。白女舉止活潑，無羞怯態，任教劉楨平視，不

擲幼輿織梭。而邦人於此，應知其為習慣如斯，萬勿誤

作彼妹有意之情，或我鍾，遂致常投桃瓜，陷身情網。卒

要備嘗痛苦也。蓋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黃白交姻，在

此間律例風俗，未必可能。即能之亦勢難偶俱無猜。多

致凶終隙末，娶白妻之惡果，識者類知之而能言之。其餘

不白。黃煥勝之當街被拘，飽受驚嚇，始即此例。其餘

者，自應借鑑前車，以後之於同事西女，宜淡交若水，寧

受譏為疏節慳吝，猶善於瓜李生嫌也。此記者所進忠告

者，壹也。

次又對於同事白女，宜取交遊久敬之心，勿作非禮手

求之念。否則犯姦誘姦，有律相繩固矣。惟邦人所尤須

注意者，皆人種界見深，於華人素多輕侮，作無理之排

斥，坎東及卑詩省之白女歸案，其最著者也。以上兩案

，經稽界聞人多方奔走，富商店戶，廣耗錢財，始獲

停頓或修改，不致立即實施。於吾國體及人格，尚挽維

持，永被人唾罵。雖萬死不足以戴羞也。故以後與白

女同事之僑工，宜以禮自持重，表示中華禮義立國之風

，俾塞華派謠謠之口。此記者所進忠告者貳也。

號共(式期星)卷芒

加拿大遠東酒業有限公司廣告

加拿大遠東酒業有限公司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限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

大

遠

東

酒

業

公

司

廣

告

加

拿